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 財務資訊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為人民幣43.84億元，比2015年提高3.8%
- 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4億元，比2015年提高272.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5.42億元，比2015年提高222.6%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58元，比2015年提高221.9%

董事會建議對2016年度進行末期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63元(含稅)。

## 業績摘要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合併資產人民幣293.74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66%，合併收入人民幣43.84億元，同比提高3.8%，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42億元，同比提高222.6%。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58元。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34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本集團詳細的經營成果請參見本公告附錄所載財務資訊。

## 2016年業績回顧

### 一、經營環境

2016年，世界經濟復蘇依然緩慢且不均衡，世界經濟仍處於「低增長陷阱」。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環境，中國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7%。

近年來，中國能源消費增速逐步放緩。在化石能源中，煤炭消費連續三年下降，石油和天然氣消費增速放緩；在非化石能源中，水電增速下降，核電、風電、光伏、地熱及其他能源發電保持較高增速，能源結構得到進一步改善。但是棄風現象依然嚴重，2016年棄風電量創出歷史新高。

為進一步推進大氣污染治理，改善城市生活環境及品質，國家不斷加大對環境保護督查力度，環境治理的法規及相關政策紛紛出臺。2016年9月，為改善生態環境和提高生活品質，河北省政府出臺《關於加快實施保定廊坊禁煤區電代煤和氣代煤的指導意見》，意見要求到2017年10月底前，禁煤區完成除電煤、集中供熱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將對提高天然氣使用量起到積極的帶動作用。

## (一) 風電及光伏行業經營環境

### 1. 風電併網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6年全社會用電量59,1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1,930萬千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1.49億千瓦，平均利用小時數1,742小時，同比增加14小時，全年棄風電量497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58億千瓦時。

2016年，河北風電新增併網容量166萬千瓦，累計併網容量1,188萬千瓦；風電年發電量219億千瓦時，棄風率9%，利用小時數2,077小時，同比增加269小時。

### 2. 新能源電價調整方案出台

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調整了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通知規定I、II、III、IV類資源區2018年新建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0.40、0.45、0.49、0.57元/千瓦時(含稅)，I、II、III類資源區2017年新建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0.65、0.75、0.85元/千瓦時(含稅)；對非招標的海上風電項目，區分近海風電和潮間帶風電兩種類型確定上網電價，近海風電項目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85元，潮間帶風電項目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75元。

### 3. 風電、光伏發展「十三五」規劃發佈

2016年，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陸續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對中國未來五年乃至更長時期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具有很強的指導和引領作用。規劃到2020年，風電項目電價可與當地燃煤發電同平臺競爭，光伏項目電價可與電網銷售電價相當；基本解決水電棄水問題，限電地區的風電、太陽能發電年度利用小時數全面達到全額保障性收購的要求；加快開發中東部和南方地區風電，有序建設「三北」大型風電基地，積極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開發，切實提高風電消納能力。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風電並網裝機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風電年發電量確保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占全國總發電量的6%；有效解決棄風問題，「三北」地區全面達到最低保障性收購利用小時數的要求。

2016年10月，河北省發改委印發《河北省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利用總量折標煤約2,300萬噸，占能源消費總量比重由2015年的3.2%提高到2020年的7%，實現翻一番；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電源結構中比例大幅提升，裝機規模達到全部裝機比重的41%以上；發電量占全社會用電量比重比2015年翻番，達13%以上。

### 4. 確定可再生能源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

2016年3月，國家發改委印發《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政策，確定了風電、光伏發電重點地區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其中「三北」地區核定的風電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在1,800-2,000小時之間。若能達成該目標，預期中國風電棄風問題將會明顯好轉。

## (二)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 1. 天然氣總體需求量增長趨緩

2016年，受國民經濟增速放緩、氣價競爭力下降等影響，天然氣需求增長不足，國內天然氣市場進入調整期，需求增速連續三年放緩至個位數。

據運行快報統計，2016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3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天然氣進口量72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4%；天然氣消費量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6%。

### 2. 天然氣價格改革政策密集出臺

2016年，國家發改委陸續發佈《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關於明確儲氣設施相關價格政策的通知》、《關於做好油氣管網設施開放相關信息公開工作的通知》等政策，預期將為油氣改革總體方案的出臺奠定基礎。

2016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提出全面加快推進天然氣在城鎮燃氣、工業燃料、燃氣發電、交通燃料四大領域的大規模高效科學利用、產業上中下游協調發展，逐漸將天然氣培育為中國現代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通過推進試點、示範先行，有序支持重慶、江蘇、上海、河北等省市開展天然氣體制改革試點。

### 3. 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頒布

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以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為發展目標，大力發展天然氣產業，逐步把天然氣培育成主體能源之一，構建結構合理、供需協調、安全可靠的現代天然氣產業體系；至2020年年國內天然氣綜合保供能力達到3,600億立方米以上。

2017年1月，河北省發改委發佈《河北省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到「十三五」末，主氣源幹線及省內集輸管線總里程達8,087.6公里，到2020年天然氣利用總量達到270億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達到10%以上。

## 二、業務回顧

###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 1. 風電業務回顧

##### (1) 裝機容量增長快速

2016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702.55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2,796.15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649.6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2,571.6兆瓦。年內新增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746.5兆瓦，累計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2,395.3兆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總計721兆瓦。

##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

2016年度，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195小時，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08小時，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18小時，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場所在區域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全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45.85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增長45.05%。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88%，同比上升2.6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運營風電場容量增加，且2015年風電場所在區域冰雪天氣頻發，風電場線路和鐵塔覆冰，致輸電線路故障，導致可利用率降低，2016年未出現此類災害，且2016年本集團加強了風電場運行維護。

## (3) 加快推進風資源儲備

2016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956.5兆瓦，累計核准未開工項目容量2,260.5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649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核准計劃，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5,251.8兆瓦，分佈於全國11個省份。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2,600兆瓦，分布於江蘇、江西、陝西、山西、河北等13個地區。

## (4) 科技創新提高運維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部分風電場創新實施了「業務單元」承包模式，風電場運維水平顯著提高，在中電聯綜合評價對標中，榮獲華北地區一等獎3個，二等獎2個，三等獎1個。特別是在競爭最激烈的張家口地區對標評選中，蟬聯風電場生產運行管理指標對標及競賽一等獎。

本集團承辦的河北省風電新能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納入省級平臺建設管理序列，風電制氫集成系統技術研究項目獲省級批復立項，智慧艙雲平臺項目列入2017年度省級科技計畫備選，申報完成河北省工信廳河北省工業雲與工業大資料試點項目。

##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含光伏)

###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83億元，同比增加38.9%，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45%。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及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量同比增加、售電收入增加。

###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9.91億元，同比增長22.2%。主要原因是隨著風電場和光伏項目的陸續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10.35億元，同比增加67.7%，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增加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57.7%，比上年同期增長7.9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運營風電場所在區域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收入增加、毛利率升高。



##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 (1) 天然氣售氣量同比下降

本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及煤炭、石油價格低位徘徊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下降，全年實現售氣量11.11億立方米，同比降低1.4%。其中：批發氣量為7.86億立方米，同比降低0.1%，佔總銷售氣量的70.75%；零售氣量為2.54億立方米，同比降低7.0%，佔總銷售氣量的22.87%；CNG氣量為0.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0%，佔總銷售氣量的6.38%。

####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集團2016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210.3公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2,183.7公里，其中長輸管道745.3公里，城市燃氣管道1,438.4公里；累計運營14座分輸站、8座門站。

報告期內，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主線基本貫通，安平壓縮母站完工，沙河北門站綜合調控中心主體完工。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線路焊接工程完成130公里，黎城站全部完工，涉縣站、武安站、永年站基本完工。

#### (3) 持續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488戶(含小商戶228戶)，累計2,014戶(含小商戶1,321戶)；居民用戶新增56,537戶(含新增開卡38,725戶)，累計172,949戶(含已開卡125,880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城市燃氣項目。在河北省肅寧縣設立分公司；成功中標豐寧滿族自治縣燃氣PPP項目；本集團附屬石家莊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原管廊業務基礎上新拓展天然氣業務並已向用戶供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覆蓋省內城市燃氣市場29個。

#### (4) 有序、審慎發展CNG、LNG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發展CNG、LNG業務。2016年內，本集團共開展8個CNG、LNG項目。其中：甯晉CNG母子站工程完工並投產；安平CNG母站、趙縣安達L-CNG加氣站、清河CNG母子站、黃梁夢郎拓L-CNG加氣站、灤平標準加氣站、元氏CNG加氣子站、內丘107國道LNG加氣站完工並驗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6座、CNG子站7座、LNG加氣站1座。

截至2016年底，沙河LNG液化加工廠項目完成施工部分，正在辦理相關投產手續。

#### (5) 積極構建多氣源體系

繼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接入大唐煤制氣氣源，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順利接入中石化氣源後，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將中石化榆濟線資源引入京邯管線，同時，利用本集團液化工廠與河北天然氣沙河分公司城網連接實現LNG補充資源的利用。

#### (6) 科技創新保障安全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河北天然氣繼續積極攻克技術難題，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一種天然氣管網生產監管系統、一種天然氣管網設備監管系統和一種天然氣管道分區巡檢系統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同時河北天然氣對木楔夾持工具進行優化改進，取得了發明專利。

##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24.01億元，同比降低14.1%，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55%。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為2016年度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5.21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63.35%；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5.6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23.32%；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71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7.12%；其他收入人民幣1.49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6.21%。

###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2.06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7.07億元減少了18.5%，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天然氣平均採購單價降低。

### (3) 運營利潤

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2.01億元，較上年增加了95.1%，主要原因是2015年計提了壞賬準備。毛利率為12.4%，比上年下降2.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河北天然氣零售業務毛利率下降。

##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風電、天然氣業務的同時，也積極、穩步推進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

2016年度，本集團穩步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新增光伏備案容量40兆瓦，累計備案未開工項目容量139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2個，分別為河北盧龍石門光伏電站項目和遼寧朝陽南雙廟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共計30兆瓦，已全部並網發電。其他光伏項目正在有序推進中。

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4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 (一) 概覽

根據2016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7億元，同比增加242.3%，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5.42億元，同比增加222.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

#### (二) 收入

2016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3.84億元，同比增加3.8%。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01億元，同比減少14.1%，主要原因為2016年度售氣單價下調導致收入降低。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83億元，同比增加38.9%，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運營裝機容量及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增長。

####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97億元，同比增加26.0%，主要是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贖回2.3億元理財資金，投資收益增加及增值稅返還較上年增加所致。

####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32.52億元，同比減少9.5%，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29.43億元，同比減少5.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購氣單價降低導致購氣成本減少。
2. 行政開支人民幣3.02億元，同比增長1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0.07億元，同比減少9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河北天然氣計提壞賬準備。

####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4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72億元相比，同比減少4.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取得低利率外部融資借款，並強化資金管理有效降低利息支出。

####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6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3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02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小幅上升。

####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97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86億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進而導致所得稅費用自然增加。

##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7億元，同比增長242.3%。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9億元，同比增長213.2%，主要是河北天然氣上年度計提壞賬準備2.14億元，導致上年度利潤大幅下降；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5.36億元，同比增加232.9%，主要原因是風電板塊售電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導致淨利潤增加。

##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5.4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74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58元。

##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0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2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85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76億元，增加人民幣3.92億元，主要是風電板塊應收電費中可再生能源補貼未收回部分增加所致。

##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70.45億元，比2015年底增加人民幣12.19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1.13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9.32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強化資金管理，保證資金鏈暢通，降低資金成本。一是置換高息存量貸款，爭取新增貸款最優利率；二是強化資金管理，提供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沉澱；三是實現金融創新，利用本集團內部融資租賃平台採取售後回租融資模式，有效降低項目資金成本。

###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49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6.47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538.02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46.46億元。

###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2.2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6.89億元減少25.8%，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27,300	487,053	-12.3%
風電及太陽能	3,793,855	5,199,528	-2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99	2,020	-10.9%
	<u>4,222,954</u>	<u>5,688,601</u>	<u>-25.8%</u>
總計	<u>4,222,954</u>	<u>5,688,601</u>	<u>-25.8%</u>

###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6%，比2015年12月31日的63%增加了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板塊增加外部融資。

### (十六) 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同意分別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2017年1月更名為「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51.4%、3.6%和45%的股權，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樂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樂亭風能的股權總額由100%減少至約51.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樂亭增資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樂亭風能之股權。關於樂亭增資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

##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資產抵押。

##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2億元。

## **四、2017年工作展望**

### **(一) 風電業務展望**

預期2017年，在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的新常態下，新矛盾、新問題、新風險也不斷出現，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為此，本集團將充分調配資源，加大力度開發新的陸上風資源區域，密切跟蹤品質優良的海上風電項目，以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資源儲備。全面加強工程建設專業化管理，力促項目儘早投產見效。

1. 積極探索採用合作開發、收購等多種靈活方式，多渠道加大資源開發力度，尤其是低風速資源的開發力度，為本集團後續發展儲備豐富的資源。



2. 立足陸地，面向海上，積極跟蹤東南沿海地區的海上風電資源；同時，多方跟蹤，努力發掘優質海外項目。
3. 密切關注跟蹤售電業務相關行業政策，把握時機，提前佈局下游售電市場，在適當時機開展售電業務。
4. 堅持「效益第一」的建設原則，發揮工程基建團隊的專業化優勢，確保「建成一個、盈利一個」，促進在建項目早日投產。同時，進一步加強生產運維及內部管理信息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

## (二) 天然氣業務展望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氣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央明確提出，明年要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大力振興實體經濟，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在發展新興經濟的同時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2017年河北省經濟仍將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巨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措施，以「擴大市場範圍、增加銷售氣量、提升利潤水準、降低應收賬款、確保安全生產」為工作重點，以「抓大不放小、抓大也抓小」為重要原則，深入挖掘現有市場區域用氣潛力，同時抓住煤改氣契機，積極開發新區域、新市場。

### 1. 長輸業務

全力推進冀中十縣管網(二期)項目建設進度，力爭年內主體完工，投產後與一期工程互聯互通，並實現中石化氣源與京邯管線對接，為公司在冀中地區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深挖現有長輸管線周邊市場潛力，深入摸排氣基數大的下游分銷和直供用戶，加大合作力度和深度，主動謀劃保供和促銷措施，保存量、爭增量，實現長輸業務氣量的再次提升。

## 2.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綠色發展的有力機遇和煤改氣契機，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繼續按照「抓大不放小」，「抓大也抓小」的原則，利用公司省內管網相對優勢，深入挖掘省內具有潛力的燃氣市場和優質客戶，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全力提升銷售氣量。

## 3. CNG、LNG業務

清河CNG母子站項目、安平CNG母站項目爭取年內投產試運行，省內其他CNG和LNG項目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審慎推進新項目開發進度，尋找優質項目和資源，完善CNG/LNG板塊佈局。現有運營項目加大銷售聯動力度，利用規模及區域優勢，積極搶佔和控制現有資源，穩步提升氣量。

### (三) 創新融資方式

2017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創新融資方式，追求建立最佳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調整債務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1. 積極研判國家政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探索資本市場融資新渠道，適時發行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等債務工具，多渠道開展直接債務融資。
2. 繼續發揮香港新天、深圳新天、匯海公司的區位優勢，加強與境外金融機構的溝通，拓寬融資渠道，爭取更多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一) 風電業務

#### 1.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2016年整體風速水準良好，但是由於風資源固有的隨機性及不可控性，2017年風速較2016年存在下降的風險。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 2. 電價下降風險

國家發改委2016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降低了2018年新建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該政策將對本集團部分後續待開發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集團將充分研讀國家的有關政策，梳理待開發項目的實際情況，積極、合理安排工程開發、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按照計劃順利進行。

#### 3. 棄風限電風險

由於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2016年，本集團新疆區域項目限電較為嚴重，張家口近兩年限電情況有一定程度的緩解。隨著張家口、承德區域新增風電項目的不斷投產，預計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併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 4. 工程建設風險

部分風電項目在建設過程中面臨阻工、土地審批緩慢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

### (二) 天然氣業務

#### 1. 實體經濟回暖乏力，銷售氣量增長動力不足

2017年，國家宏觀經濟繼續深度調整，針對河北省內產業結構性矛盾突出、大氣污染嚴重的特殊問題，河北省政府繼續壓減鋼鐵、水泥、玻璃等工業落後產能，實體經濟增長放緩。受此影響，本集團零售板塊部分工業客戶產能復甦仍需要一定時間，制約了氣量增長。

對此，本集團將抓住河北省煤改氣和產業結構升級契機，著力深挖潛力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優化客戶結構，提高市場覆蓋率，促進本集團銷售氣量的增長。

#### 2. 替代能源價格低廉，制約天然氣銷售氣量增長

2016年，受國際油價和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影響，石油、煤炭等替代性能源價格在低位徘徊，天然氣的競爭優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預期仍將對本集團2017年的銷售氣量增長帶來一定的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積極引入新氣源，努力拓展開發下游用戶，爭取提高銷售氣量。

#### 3. 應收賬款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但回款任務依然較重

經過本集團的多方努力，下游欠款用戶正在按照計畫履行還款義務，應收賬款金額逐步下降，欠款情況處於可控狀態。雖然玻璃行情略有起色，但預期市場回暖仍需一定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採用多種方式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進度，維護本集團利益。

### **(三)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貨幣政策走勢，加強與各金融機構的密切聯繫，爭取最優利率貸款，多方拓展融資渠道實現金融創新，採取發行債券、融資租賃、境外融資等方式，保證資金鏈暢通和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 **(四)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積極關注研究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同時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34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以現金股利的方式分配予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關於股利派發的日期及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關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審閱帳目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址 (<http://www.suntien.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紅軍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83,825	4,224,207
銷售成本	5	(2,942,570)	(3,102,880)
毛利		1,441,255	1,121,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6,925	77,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8)	(302)
行政開支		(301,868)	(272,435)
其他開支		(7,559)	(216,393)
<b>運營利潤</b>		<b>1,228,385</b>	<b>709,654</b>
財務費用	6	(549,382)	(572,268)
應佔利潤或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8)	—
聯營公司		64,896	62,981
<b>稅前利潤</b>	5	<b>743,881</b>	<b>200,367</b>
所得稅開支	7	(96,709)	(11,424)
<b>本年度利潤</b>		<b>647,172</b>	<b>188,943</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1,574	168,353
非控股權益		105,598	20,590
		<b>647,172</b>	<b>188,943</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647,172</b>	<b>188,943</b>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574	168,353
非控股權益		105,598	20,590
		<b>647,172</b>	<b>188,943</b>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8	人民幣14.58分	人民幣4.53分
攤薄	8	人民幣14.58分	人民幣4.53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8,018	14,970,566
投資物業		32,273	32,6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3,664	253,449
商譽		47,666	38,198
無形資產		1,973,044	2,062,6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3,766	1,073,9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582	75,6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77,090	78,693
貿易應收賬款	10	179,102	142,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3,788	2,851,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504,893	21,691,475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686	7,900
存貨		45,393	48,34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96,579	1,240,80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250	566,315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已抵押存款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173	3,138,606
流動資產總值		3,869,146	5,232,03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64,885	553,36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213,395	1,540,44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112,741	2,440,313
應付稅項		26,724	20,672
流動負債總額		7,817,745	4,554,78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48,599)	677,2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56,294	22,368,722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556,294</u>	<u>22,368,722</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1,932,724	13,385,80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u>89,636</u>	<u>82,3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22,360</u>	<u>13,468,202</u>
資產淨值	<u>9,533,934</u>	<u>8,900,52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u>4,185,246</u>	<u>3,698,056</u>
	7,900,406	7,413,216
非控股權益	<u>1,633,528</u>	<u>1,487,304</u>
權益總額	<u>9,533,934</u>	<u>8,900,520</u>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定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4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7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利用的銀行授信約人民幣39,156百萬元；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以及載於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的若干修訂外，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得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收入為基礎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並未以收入為基礎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4年10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澄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00,757	1,983,068	4,383,82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2,400,757</u>	<u>1,983,068</u>	<u>4,383,825</u>
分部業績	231,371	1,052,894	1,284,265
利息收入	2,401	13,375	15,776
財務費用	(76,951)	(472,431)	(549,382)
所得稅開支	(38,148)	(57,928)	(96,076)
本年度分部利潤	118,673	535,910	654,583
未分配利息收入			7,7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6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33)
本年度利潤			<u>647,172</u>
分部資產	5,066,137	23,733,657	28,799,7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4,245
資產總值			<u>29,374,039</u>
分部負債	3,340,810	16,468,120	19,808,9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175
負債總額			<u>19,840,105</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	—	(4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31	—	131
折舊及攤銷	(88,093)	(684,403)	(772,496)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881)
			<u>(776,377)</u>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209	31,687	64,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2,431	551,335	1,153,7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582	—	75,582
資本開支*	427,300	3,793,855	4,221,155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1,799
			<u>4,222,95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95,727	1,428,480	4,224,20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b>總收入</b>	<b>2,795,727</b>	<b>1,428,480</b>	<b>4,224,207</b>
<b>分部業績</b>	<b>123,656</b>	<b>643,855</b>	<b>767,511</b>
利息收入	5,914	9,485	15,399
財務費用	(86,795)	(485,473)	(572,268)
所得稅開支	(4,741)	(6,676)	(11,417)
本年度分部利潤	38,034	161,191	199,2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2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5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7)
<b>本年度利潤</b>			<b>188,943</b>
<b>分部資產</b>	<b>4,812,547</b>	<b>20,755,011</b>	<b>25,567,558</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5,951
<b>資產總值</b>			<b>26,923,509</b>
<b>分部負債</b>	<b>3,115,815</b>	<b>14,871,699</b>	<b>17,987,514</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475
<b>負債總額</b>			<b>18,022,989</b>
<b>其他分部資料：</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4,421)	—	(214,42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9	—	99
折舊及攤銷	(82,378)	(607,061)	(689,439)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4,267)
			(693,7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10	36,671	62,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8,447	505,538	1,073,9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600	—	75,600
資本開支*	487,053	5,199,528	5,686,581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2,020
			5,688,601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1,164,134,000元(2015年：人民幣755,13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天然氣銷售	2,252,507	2,611,930
電力銷售	1,976,497	1,412,995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21,301	153,069
天然氣運輸收入	18,243	26,630
風電服務	6,571	13,994
其他	8,706	5,589
	<u>4,383,825</u>	<u>4,224,207</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增值稅退稅	28,652	8,851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6,418	4,115
銀行利息收入	23,564	25,678
匯兌收益，淨額	15,361	26,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734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	2,22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349	417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64
其他	2,581	3,779
	<u>96,925</u>	<u>77,457</u>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2,868,895	3,022,313
已提供服務成本		<u>73,675</u>	<u>80,567</u>
銷售成本總額		<u>2,942,570</u>	<u>3,102,8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659,389	579,873
投資物業折舊		1,518	1,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69	7,872
無形資產攤銷		<u>105,301</u>	<u>104,54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76,377</u>	<u>693,706</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722	9,292
核數師酬金		3,700	3,8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3,313	148,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20,425	18,387
福利及其他開支		<u>68,778</u>	<u>64,077</u>
		<u>262,516</u>	<u>231,104</u>
公允價值差異，淨額：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		-	(364)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349)	(417)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6,418)	(4,115)
衍生工具的虧損		-	2,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7,650	(5,734)
匯兌收益淨額		(15,361)	(26,29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131)	(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40	214,4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19)	(1,491)
產生自投資物業的盈利租賃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費)		<u>1,518</u>	<u>1,415</u>

附註：

- (a) 約人民幣 639,690,000 元 (2015 年：人民幣 552,245,000 元) 的折舊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 20% 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6. 財務費用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13,647	514,62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243,423</u>	<u>200,745</u>
利息開支總額	757,070	715,368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u>(207,688)</u>	<u>(150,482)</u>
	549,382	564,886
其他財務費用：		
貿易長期應收賬款折現額	<u>—</u>	<u>7,382</u>
	<u><u>549,382</u></u>	<u><u>572,268</u></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下列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計算：		
	2016 年	2015 年
資本化率	<u><u>3.0%-5.9%</u></u>	<u><u>3.2%-6.0%</u></u>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95,106	85,685
遞延所得稅	<u>1,603</u>	<u>(74,26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96,709</u></u>	<u><u>11,424</u></u>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u>743,881</u></u>	<u><u>200,367</u></u>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85,970	50,092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01,157)	(30,399)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11,8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6,224)	(15,74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	-
非應課稅收入	(2,165)	(1,028)
不可扣稅開支	5,274	5,8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439	17,14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u>(3,432)</u>	<u>(2,649)</u>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96,709</u></u>	<u><u>11,424</u></u>

## 8.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b>2016年</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分(2015年：人民幣1.5分)	<b><u>234,055</u></b>	<b><u>55,727</u></b>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本3,715,160,396股股份，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0.063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總額為人民幣55,727,000元，並已於2016年7月悉數清償。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經廢止，自2011年1月4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10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b>2016年</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b><u>541,574</u></b>	<b><u>168,353</u></b>
	<b>股份數目</b>	
	<b>2016年</b>	201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3,715,160,396</u></b>	<b><u>3,715,160,396</u></b>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	2,018,242 (242,561)	1,651,837 (268,183)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775,681 (179,102)	1,383,654 (142,848)
即期部分	<u>1,596,579</u>	<u>1,240,806</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99,79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60,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5,992	577,397
三至六個月	175,294	261,364
六個月至一年	113,453	209,957
一至兩年	426,450	330,225
兩至三年	212,146	3,775
三年以上	2,346	936
	<u>1,775,681</u>	<u>1,383,654</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8,183	55,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40	214,421
撥回(附註5)	(131)	(99)
轉銷	(25,531)	(1,507)
	<u>242,561</u>	<u>268,183</u>
於12月31日	<u>242,561</u>	<u>268,183</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賬面總價值為人民幣242,56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183,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866,39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844,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041,356	430,396
逾期少於三個月	73,119	110,027
逾期三至六個月	24,111	68,00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1,919	11,345
逾期一至兩年	147	-
逾期三年以上	1,193	1,224
	<u>1,151,845</u>	<u>620,993</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u>4.75%</u>	<u>4.75%</u>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49,220
貿易應付賬款	<u>464,885</u>	<u>504,142</u>
	<u><b>464,885</b></u>	<u><b>553,362</b></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5,323	431,453
六個月至一年	74,029	41,073
一至兩年	55,426	61,218
兩至三年	16,974	7,569
三年以上	<u>13,133</u>	<u>12,049</u>
	<u><b>464,885</b></u>	<u><b>553,362</b></u>



##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臨西縣新能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臨西天然氣」）的60%的權益。

臨西天然氣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69
無形資產	9,000
存貨	27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4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36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431)
應付稅務款項	(3)
	<hr/>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54,220
非控股權益	(21,688)
商譽	9,468
	<hr/>
以現金支付	<u>42,000</u>

與上述收購臨西天然氣有關的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42,000)
未付的現金代價	21,000
上一年度已付現金	21,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14</u>
	<hr/>
列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4,914</u>

自進行收購以來，臨西天然氣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或虧損作出貢獻。

倘該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425,101,000元及人民幣647,251,000元。